

诸暨市民政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

一、诸暨市民政局(汇总)概况

(一) 部门职责

根据诸暨市委办公室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诸暨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市委办〔2019〕25号），诸暨市民政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绍兴市委和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研究起草有关民政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全市民政事业的发展规划、政策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负责市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拟订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政策，主管慈善工作。

3. 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全市实施特困人员供养、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承担全市革命老区建设相关工作。

4. 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工作。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推进城乡社区建设，组织开展城市基层治理相关工作。

5. 负责行政区划管理。规范全市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全市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日常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6. 拟订全市养老服务和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参与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指导和管理城乡养老机构建设，指导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负责收养登记工作。

7. 负责殡葬管理和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8. 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9. 负责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工作。

10. 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和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管理。

11. 负责全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指导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工作。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完善社会治理方式，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民政事业城乡一体化进程。

14. 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民政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市民政局本级、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诸暨市民政局(汇总)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诸暨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 诸暨市民政行政执法大队
3. 诸暨市光荣院
4. 诸暨市儿童福利院（原市社会福利院）
5. 诸暨市救助管理站
6. 诸暨市慈善事业指导中心（原诸暨市慈善工作办公室）
7. 诸暨市殡仪馆

二、诸暨市民政局(汇总)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诸暨市民政局(汇总)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39,537.82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6080.28万元，下降28.91%。主要原因是：2019年政府机构改

革后，优抚、大病救助及自然灾害救助等职能从民政局划出，相关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5,658.66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33,980.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0,354.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3,626.00万元），占收入合计95.2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事业收入60.00万元，占收入合计0.17%；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其他收入1,617.95万元，占收入合计4.5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5,658.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72.11万元，占6.37%；项目支出33,386.55万元，占93.6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5,680.96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0517.1万元，下降22.77%。主要原因是：2019年政府机构改革后，优抚、大病救助及自然灾害救助等职能从民政局划出，相关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354.7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5.13%。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65.57万元，下降0.86%。主要原因是：2019年政府机构改革后，优抚、大病救助及自然灾害救助等职能从民政局划出，相关支出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354.7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19.90万元，占2.04%；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9,324.70万元，占96.61%；卫生健康（类）支出226.12万元，占0.74%；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183.40万元，占0.6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60万元,占0.0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7531.85万元,支出决算为30,354.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86%,主要原因是因政府机构改革,优抚、大病救助及自然灾害救助预算指标于4月份从民政局划出,支出相应减少。

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409.76万元,2019年决算619.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人员经费提标,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48.35万元,2019年决算为24.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维修费用当年未支付,待工程审计后结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128万元，2019年决算4.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4月份以后由诸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列支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500万元，2019年决算499.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民间组织管理经费支出基本与预算符合，略有浮动。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50万元，2019年决算为44.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路门牌尚未结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70万元，2019年决算为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经费支出与预算符合。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628.61万元，2019年决算为1721.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3.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原由财政直拨的移民直补支出及移民工作支出改为民政局拨付，支出相应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77.7万元，2019年决算为76.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基本与预算符合，略有浮动。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128.15万元，2019年决算为103.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80.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部分人员调出，机关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略有减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51.26万元，2019年决算为4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1.1%，决算数小于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部分人员调出，机关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略有减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1121.52万元，2019年决算为 380.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4月份以后由诸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列支死亡抚恤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1830.68万元，2019年决算为1035.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58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4月份以后由诸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列支伤残抚恤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2019 年年初预算为1398.2万元，2019 年决算为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4月份以后由诸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列支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 27.22万元，2019年决算为 5.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95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

改革，4月份以后由诸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列支诸暨市光荣院及烈士纪念设施的正常运行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 4621.85 万元，2019年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0%，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4月份以后由诸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列支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及大学生兵的奖励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 1774.1万元，2019年决算为800.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4月份以后由诸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列支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 4150.4 万元，2019年决算为174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42.09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4月份以后由诸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列支优抚对象门诊医疗补助、参战退役人员、部分烈士子女生活补助、优抚慰问及其他优抚管理经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 1806.5万元，2019年决算为 1330.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4月份以后由诸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列支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 727.86万元，2019年决算为80.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4月份以后由诸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列支军队移交的军队离退休人员、无军籍退休职工安置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 101.08万元，2019年决算为 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因机构改革，4月份以后诸暨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从民政系统中划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170.05 万元，2019年决算为 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

革，4月份以后由诸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列支退役士兵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相关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2019年决算为0.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0.2%，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4月份以后由诸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列支其他退役安置管理相关业务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2019年年初预算为 875.15 万元，2019年决算为811.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2.74 %，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孤儿及困境儿童补助对象动态管理，随人员进退，支出相应增减。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2019年年初预算为 5746.4 万元，2019年决算为4626.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51 %，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服务补贴对象动态管理，随人员进退，支出相应增减。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 1017.09万元，2019年决算为1009.69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99.27%，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殡葬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基本相符，略有浮动。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 407.77 万元，2019年决算为 237.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3 %，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诸暨市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办公室撤销，相应支出减少。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9年决算为 101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7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调整至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 支出相应增加。

（2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 510万元，2019年决算为 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12%，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4月份以后由诸暨市应急管理局列支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困难的救济费，以及为抵御自然灾害而设立的救灾储备物资采购支出。

（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387.64万元，2019年决算为284.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市低保对象属于动态管理，支出随享受低保人数增减而变化。

（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 12301.61 万元，2019年决算为838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村低保对象属于动态管理，支出随享受低保人数增减而变化。

（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 1380.36 万元，2019年决算为1002.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72.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因价格调节等因素，支付困难群众的基本价格补贴减少。

（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 729.6 万元，2019年决算为455.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流浪乞讨人员住院人数减少，医疗费用减少支出。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 12.33万元,2019年决算为2.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市“三无”等特困人员自然减员,供养支出减少。

(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721.58 万元,2019年决算为575.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村五保对象自然减员,供养支出减少。

(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 36.29 万元,2019年决算为 15.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城市困难家庭补助对象属于动态管理,支出随人员增减。

(3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 1458.36 万元,2019年决算为 961.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农村困难家庭、“三老人员”等补助对象属于动态管理,支出随人员增减。

（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909.4万元，2019年决算为856.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代管退休人员对象属于动态管理，支出随人员增减。

（3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30.52万元，2019年决算为24.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部分人员调出，行政单位医疗支出有减少。

（4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39.79万元，2019年决算为3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部分人员调出，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略有减少。

（41）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款）。2019年年初预算为300万元，2019年决算为164.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54.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4月份以后由诸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列支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4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款)。2019年年初预算为141.67万元,2019年决算为18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29.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按规定调增住房公积金,支出相应增加。

(4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2019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9年决算为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新增两新党建工作补助资金支出。

(4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2019年年初预算为685万元,2019年决算为6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0.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村级便民服务中心服务人员动态管理,支出相应增减。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87.1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97.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89.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26.0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17%。与2018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521.45万元，下降41.02%。主要原因是：部分养老机构建设补助已完工，支出相应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26.0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96.00万元，占19.19%；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

（类）支出2,930.00万元,占80.81%; 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15万元, 支出决算为3,626.00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239.34%, 主要原因是省拨福彩公益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以及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助支出增加等。

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 支出决算为696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6960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财政直达移民专户项目指标调整为直达民政局账户, 支出相应增加。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19年初预算为1515万元, 支出决算为2930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93.4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省拨福彩公益金资助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补助以及居家养老中心建设补助增加, 支出相应增加。

（八）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4.4万元，支出决算为8.07万元，完成预算的56.04%，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18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预算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98万元，占49.32%，与2018年度相比，减少0.55万元，下降12.14%，主要原因是诸暨市民政行政执法大队执行公车维修费减少，车辆费用略有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09万元，占50.68%，与2018年度相比，减少0.72万元，下降14.97%，主要原因是接待公务来访人数略有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住

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没有安排。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5.4万元，支出决算为3.98万元，完成预算的7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严格按照公车运行制度落实。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98万元，主要用于诸暨市民政行政执法大队一家单位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9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4.09万元，完成预算的45.44%。主要接待公务来访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俭，降低接待标准。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82批次，累计618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接待外宾来访等支出；接待 0 人

次，0 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09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公务来访等支出。接待618人次，82批次。

（九）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民政局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1个，共涉及资金28267.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19年度福彩公益金、移民基金等2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626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民间组织管理费”“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1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818.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626万元。其中，局内评审机构对13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民政系统项目开支的有序进行及落实。

本部门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民政局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民间组织管理经费及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附绩效自评表）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5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910.19万元，执行数为12910.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2019年1-12月社会救助项目实际经费累计支出10245.67万元。其中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实际经费支出共8665.55万元，通过向全市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保障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积极推进低保工作规范化建设，确保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临时救助项目实际经费支出1002.62万元，对因火灾、患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家庭生活困难对象给予临时性生活补助，对因生活物品价格上涨导致生活困难的困难群众发放物价补贴。特困人员供养项目实际经费支出540.7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改善他们的生活状况，让特困供养人员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享受社会发展的成果。；二是2019年1-12月社会福利项目经费支出中儿童福利项目实际经费支出811.65万元，主要用于改善困难家庭中困境儿童的生活条件。三是2019年1-12月其他救助项目实际累计支出1852.87万元。

其中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包括三老人员、精简职工、麻风病人、统战对象）实际经费支出977.65万元，代管退休人员项目实际经费支出165.55万元，困难对象春节慰问项目实际经费支出687.27万元，社会救助工作经费22.4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基层民政工作队伍薄弱。镇乡（街道）民政队伍是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工作的中间力量。2019年全市23个镇乡街道有民政助理36名，其中专职仅2名。民政助理员承担着社会救助、养老服务、优抚安置、社区建设、殡葬管理、社会组织及移民、地名、慈善等工作，一方面要做好窗口审批服务，另一方面还需进村入户进行调查核对，任务十分繁重，2013年市编委发文明确，“各镇乡街道要在保证民政、社保各1名的基础上，再分别按照3万户籍人口增配1名的标准，配足民政助理员和社保工作人员”。按此标准镇乡街道民政助理员配备尚有较大缺口，且个别镇街民政人员频繁调动，导致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一定问题，一些困难群众的救助需求没有及时发现，急难个案得不到及时救助；二是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政策难以准确把握。一方面，近年来低保救助政策不断更新完善，服务对象不断增多，工作要求越来越高，救助工作压力不断增大，部分基层民政工作人员由于工作思维转变较慢，且人员调动较频繁，导致难以对新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政

策进行解释和宣传，同时对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工作要求难以准确的理解把握，另一方面，群众致困原因、家庭成员实际情况等等千差万别，在政策上难以全面包含和把握，致使部分实际困难，但又明显与政策不相符的群众难以纳入社会救助范围；三是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政策运用与扶贫领域监管相冲突。自 2018年扶贫领域专项整治活动开展以来，各级对扶贫领域的监管呈高压态势，致使部分民政基层工作人员对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政策的运用愈加谨慎，政策把关愈加严格，在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政策不断扩面的前提下，救助对象人数未见明显增长，“因退尽退”比“应保尽保”做得好。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队伍建设。根据民政部、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意见》（民发〔2017〕153 号），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解决基层民政力量不足问题，强化基层一线力量，减轻基层民政工作人员负担，同时建立容错机制，把“一个不漏”和“一个不错”放在同等重要位置，确保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政策具有可持续性影响力，防止基层民政工作人员在社会救助对象认定过程把关过严，防止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政策落实不够到位等问题的发生。二是、强化动态管理。建议扩大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同时运用大数据平台制定好社会救助

和社会福利的定期复核工作，通过分类复核和定期复核，及时掌握救助对象变动情况，特别是短期内可以脱贫的救助对象，要予以实时动态关注。对不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及时注销，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切实做到精准救助。

（详见附件一）

附件一： 项目绩效自评表（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			
主管部门		民政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预算数 (B)	全年执行数 (C)
	年度资金总额		12910.19	12910.19	12910.1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910.19	12910.19	12910.1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提高工作效率、延长资产使用寿命、提高群众满意度				提高工作
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期定额发放补助金	20%	20%
		质量指标	解决农村低保人员温饱问题	15%	13.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生活救助金	15%	15%
	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拖住民生底线，改善农村低保群众生存环境	10%	10%
环境效益指标		完善低保对象救助机制	10%	10%	

	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低保人员的生命质量		20%	20%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打√)			优	良	中	差
评价人员 (签字):			陈伟、费小余、周淘、陈爱萍			项目单位负责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优秀			2020年

备注：1. “评价等级”分为：得分90（含）-100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2. 三级指标设置部门可以自行调整，但应保证一级指标下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的三级指标合计数应大于5个。

民间组织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5.88万元，执行数为605.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2019年公益创投项目共计100个，项目涉及助老、助困、助残、助学等多个方面。市级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是集社会组织培育孵化、能力建设、公益理念普及、公共资源共享、社会组织成果展示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全年共接待各级领导150余批次，入驻孵化成长的社会组织累计25家，服务中心通过邀请专家采取集中授课、先进经验分享、参观学习等形式开展培训，仅2019年已组织各类培训30场，外出参观学习6次，有效提升社会组织的能力；二是市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成功列为浙江省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示范点，全省首批慈善基地，社会组织党建云平台成功申请国家专利，我市社会

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情况省级媒体以上的宣传报道就超过了30次。

全年累计培训各类社工人才1000余人次，社工持证人数新增138人，考试通过人数率较2018年增长79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我市专业社会组织数量较少，影响力小，大部分干部群众对社会组织的认知还有待加强；二是我市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还是以志愿服务为主，基本停留在初始阶段。由于我市专业社工服务机构发展缓慢，社会工作人才培养的社会化程度偏低（持证社工仅为常住人口的 0.3%，专业社工机构仅有 5 家），难以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远不能满足基层社会治理需求和人民群众多样化的服务需求；三是我市尚未形成有体系的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协调机制，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购买服务等扶持政策不够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和项目总体偏少，作用效果不够明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要从顶层高度设计好制度体系。完善社会组织联席会议制度和协调工作机制，细化工作职责，有效解决“谁培育、谁扶持、谁主管、谁监管”等问题。完善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全市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确保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有政策、有项目、有资金”。搭建社会服务交易平台，架好政府购买服务和社会组织提供服务之间的桥梁，推动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进行

双向选择；二是要牢牢把握专业化建设这个突破口，培养专业化人才、培育专业化社会组织。三是要强化党建统领这个总抓手。以中组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综合监测区建设为契机，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党建云平台实用功能，提高组织力指数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指挥棒作用。加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扶持力度，通过设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专项扶持资金等方式，保障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有效开展，推动与社会组织业务工作的互融共促。（详见附件二）

附件二： 项目绩效自评表（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民间组织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民政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预算数 (B)	全年执行数 (C)
	年度资金总额	605.88	605.88	605.8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5.88	605.88	605.8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提高工作效率、延长资产使用寿命、提高群众满意度				提高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公益组织资金项目按进度及时拨付	20%	20%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实现“专业人做专业事”	15%	12%	
		时效指标	及时有效对制定对象提供服务	15%	15%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平安建设、树立时代新风	15%	15%	
		环境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规范	15%	1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10%	10%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打√）			优	良	中	差
评价人员（签字）：			汤敏明、费小余、寿超、何志飞		项目单位负责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优秀		2020年	

备注：1. “评价等级”分为：得分90（含）-100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体绩效评价等级。

2. 三级指标设置部门可以自行调整，但应保证一级指标下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的三级指标合计数应大于5个。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殡葬惠民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评分96分，评价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41.41万元，执行数为441.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2019年

诸暨市惠民殡葬人数5667人，惠民资金441.41万元；二是在我市惠民殡葬政策的执行过程中，各级政府部门积极协作，各司其责，市级补助资金及时到位，各级机构办理流程方便快捷，政策整体保障运行良好。利用媒介宣传，我市的丧葬观念习俗有了很大改变，要求骨灰放入公墓的人越来越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骨灰去向跟踪表的填写不够规范。在骨灰去向栏上，少数丧户经办人没有将死者的户籍所在地填写到具体村，夫妻合墓未写明具体位置。在跟踪管理栏上，个别联村干部没有填写审核意见。二是镇乡（街道）骨灰跟踪力度要求和效果差距大。相对经济发达、主职领导重视的区域，骨灰放入公墓就多，反之，就显得差了一些。。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升群众的满意度。按照“最多跑一次”要求，通过削减所需资料，村（居）代办员办理惠民殡葬资料，极大方便群众办事。下一步，通过“身后一件事”操作平台，将更加方便群众办事，以实实在在的举措做好民生服务工作；二是进一步推进节地生态公墓建设。骨灰安放有去处，必须有老百姓认可的墓地。我们将督促没有墓地或老百姓不认可村的墓地的村（居）按照节地生态的要求进行新建或改造，满足老百姓的丧葬需求。三是进一步加强部门之间合作。惠民殡葬涉及千家万

户，与老百姓的利益直接挂钩，涉及的相关部门需进一步加强协作，按照职责做好服务工作，确保我市殡葬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地名管理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得分96分，评价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33.79万元，执行数为733.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落实城市”和谐社区”考核奖励资金19.6万，城市居民困难补助38万，其他社区补助经费12.4万；二是2019年度按照“专职服务人员到岗到位且正常开展工作的，市财政给予每人每年1万元奖励补助给镇乡（街道）”要求，共计支付619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村级便民服务中心个别村级便民服务中心专职代办员值班制度，外出办事时，没有人值守，便民服务中心有无人值班现象。台账记录需进一步规范，经查看部分便民服务中心台账，发现有事项办理未登记或记录不详细现象，有的事项由于处理及时漏登了，有的虽有登记但对办理结果只填“已办理”，没有作详细的办理记录。；二是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自治功能弱化，社区群众参与社区共建的意识不强，社区管理服务机制不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基层延伸要求顺利完成创建第三

批百个“一站式办理”村级便民服务示范平台的目标任务。；二是进一步规范城市社区管理建设，推动村民开展自治，提高民主管理水平；通过打造品牌特色社区，进一步丰富社区生活，满足广大群众多方面需求，构建和谐社区；三是进一步做好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更有效地更新和完善了城市道路路名牌、小区楼幢牌、企事业单位和商铺的门牌号设置，为群众出行、企事业办事带来便利。

儿童福利经费项目绩效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得分9.75分，评价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6.69万元，执行数为116.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2019年1-12月全市孤儿经费支出中用于孤儿生活、伙食费、弃婴医疗、护理费、孤儿学杂费用、孤儿日常用品费用、孤儿其他等费用共116.69万元。二是为孤儿提供了安全、温暖的生存环境，一定程度提升了孤儿们的生命质量，保障了儿童的合法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照顾服务孤儿方面。由于孤残儿童缺少亲子关系的滋养，儿童的社会化水平较低，儿童的智力发展受限。在平时照顾孤儿模式的运作过程中，我们将孤残儿童的生长发育作为首要任务，衣食无忧的前提下儿童在发展过程中的精神和心理健康需求，往往容易被忽视。需要在平时在营造良好的照顾关系方面还有待提高和探索；二是儿童

福利院的孤立环境不利于残疾儿童的社会化，儿童福利院照顾人员的人力资本和资源相对短缺。目前由于受人员编制限制，福利院在人员配置上存在短板，基本养育服务之外，医疗、康复、特教等多层次服务只能依托院外人士来完成。虽然有部分孤儿就读于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学校，但还有部分不能上学的智残孤儿和婴幼儿需要有专业人员的教育和康复，院内缺少特殊教育、医疗康复等专业力量。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为更好的打破封闭式管理模式，使孤儿们能和外面的孩子一样社会化，注重儿童在发展过程中的精神和心理健康需求。可以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专业社工人员培养教育开发儿童社会交往能力，同时发挥社会工作者的潜能建立大龄孤儿就业问题等。二是开门办院，试水“添翼计划”。整合资源，向省民政康复医院引入专业康复师，为有康复希望的困难家庭孤残儿童提供康复服务。既让更多的社会儿童受益，又通过项目配备康复师，为院内儿童引入康复资源。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1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62万元，下降4.88%，主要原因是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7.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0.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6.4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7.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民政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2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殡仪服务。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管理其他资金：预算单位组织非税收入中“不纳库”部分除“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外的其他全部收入。

3、其他资金：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4、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一般公共服务中的其他公共服务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指民间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行政区划界线堪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指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指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的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指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

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护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指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指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指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指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指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指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指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项）：指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供养（款）农村五保供养支出（项）：指农村五保供养支出。

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4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指地方财政安排的解决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困难的救济费和发生自然灾害时的抢救、安置、治病等支出，以及为抵御自然灾害而设立的地方救灾储备物资采购资金。

47、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项）：指彩票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安排的其他支出。

48、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